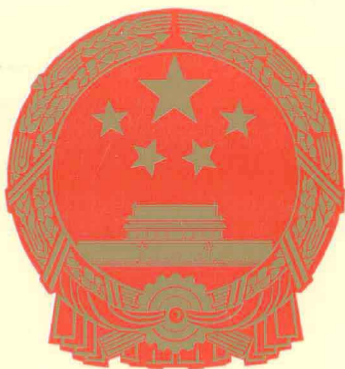




煤矿安全规程

最新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1737-2



9 787509 317372 >

定价：20.00 元

煤矿安全规程

中国法制出版社

煤矿安全规程

MEIKUANG ANQUAN GUICHE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47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37 - 2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1)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	(2)
煤矿安全规程	(7)
第一编 总则	(7)
第二编 井工部分	(10)
第一章 开采	(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井巷掘进和支护	(12)
第三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21)
第四节 采掘机械	(31)
第五节 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 开采	(34)
第六节 冲击地压煤层开采	(35)
第七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37)
第八节 防止坠落	(38)
第二章 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	(39)
第一节 通风	(39)
第二节 瓦斯防治	(50)

第三节	粉尘防治	(59)
第三章	通风安全监控	(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
第二节	安装、使用和维护	(63)
第三节	甲烷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的设置	(64)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9)
第二节	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治突出措施 效果检验	(72)
第三节	区域性防治突出措施	(74)
第四节	局部防治突出措施	(75)
第五节	安全防护措施	(78)
第五章	防灭火	(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0)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83)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87)
第六章	防治水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90)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91)
第四节	井下排水	(96)
第五节	探放水	(98)
第七章	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	(100)
第一节	爆炸材料贮存	(100)
第二节	爆炸材料运输	(105)
第三节	井下爆破	(108)

第八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115)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115)
第二节 立井提升	(126)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132)
第四节 提升装置	(140)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148)
第九章 电气	(1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9)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154)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156)
第四节 井下电缆	(157)
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160)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162)
第七节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 调整	(163)
第十章 煤矿救护	(1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5)
第二节 救护指战员	(166)
第三节 救护装备与设施	(167)
第四节 抢救指挥	(170)
第五节 灾变处理	(171)
第三编 露天部分	(17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76)
第二章 采剥	(178)
第一节 台阶	(178)
第二节 穿孔	(178)

第三节	爆破	(179)
第四节	采装	(184)
第三章	运输	(188)
第一节	铁路运输	(188)
第二节	汽车运输	(195)
第三节	带式输送机运输	(196)
第四章	排土	(198)
第五章	滑坡防治	(200)
第六章	防治水和防灭火	(201)
第一节	防治水	(201)
第二节	防灭火	(203)
第七章	电气	(2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3)
第二节	变电所(站)和配电设备	(204)
第三节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205)
第四节	电力牵引	(207)
第五节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209)
第六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212)
第七节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213)
第八节	爆炸材料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216)
第八章	设备检修	(217)
第四编	职业危害	(218)
第一章	管理和监测	(218)
第二章	健康监护	(220)
附 则		(22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9 号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骆 琳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 部分条款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合理的要求编制采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区设计组织施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分别改为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二、第五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必须加强支护，且加强支护的巷道长度不得小于20m；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8m，其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6m。安全出口和与之相连接的巷道必须设专人维护，发生支架断梁折柱、巷道底鼓变形时，必须及时更换、清挖。”

三、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应当设在进风风流中；该硐室采用扩散通风的，其深度不得超过6m、入口宽度不得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

第二款修改为：“井下个别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的，必须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具备甲烷超限断电功能。”

四、删除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五、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采煤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或等于 $20\text{m}^3/\text{min}$ 、进回风巷道净断面 8m^2 以上，经抽放瓦斯达到《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的要求和增大风量已达到最高允许风速后，其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仍不符合本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可采用专用排瓦斯巷，专用排瓦斯巷的设置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作面风流控制必须可靠。

“（二）专用排瓦斯巷必须在工作面进回风巷道系统之外另外布置，并编制专门设计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将工作面回风巷作为专用排瓦斯巷管理。

“（三）专用排瓦斯巷回风流的瓦斯浓度不得超过 2.5% ，风速不得低于 0.5m/s ；专用排瓦斯巷进行巷道维修工作时，瓦斯浓度必须低于 1.0% 。

“（四）专用排瓦斯巷及其辅助性巷道内不得进行生产作业和设置电气设备。

“（五）专用排瓦斯巷内必须使用不燃性材料支护，并应当有防止产生静电、摩擦和撞击火花的安全措施。

“（六）专用排瓦斯巷必须贯穿整个工作面推进长度且不得留有盲巷。

“（七）专用排瓦斯巷内必须安设甲烷传感器，甲烷传感器应当悬挂在距专用排瓦斯巷回风口 $10 - 15\text{m}$ 处，当甲烷浓度达到 2.5% 时，能发出报警信号并切断工作面电源，工作面必须停止工作，进行处理。

“（八）专用排瓦斯巷禁止布置在易自燃煤层中。”

六、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抽放瓦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抽放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必须经常检查一氧化碳浓度和气体温度参数的变化，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二）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不得与带电物体接触并应当有防止砸坏管路的措施。

“（三）采用干式抽放瓦斯设备时，抽放瓦斯浓度不得低于25%。

“（四）利用瓦斯时，在利用瓦斯的系统中必须装设有防回火、防回风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

“（五）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于30%时，不得作为燃气直接燃烧；用于内燃机发电或作其他用途时，瓦斯的利用、输送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七、删除第一百六十八条表3中“本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装有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一行。

八、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在矿井井田范围内发生过煤（岩）与瓦斯突出（简称突出，下同）的煤层或者经鉴定有突出危险的煤层为突出煤层；在矿井的开拓、生产范围内有突出煤层的矿井为突出矿井。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认定为突出事故的，发生事故的煤层即为突出煤层，该矿井即为突出矿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一）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的。

“（二）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

“（三）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被鉴定为突出煤层的。

“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的鉴定，由煤矿企业委托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煤矿企业应当将鉴定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的部门审批，并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新建矿井的煤层突出危险性应当根据地质勘探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评估；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井，其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九、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石门揭穿（开）突出煤层前，当预测为突出危险工作面时，必须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经检验措施有效后，方可用远距离爆破揭穿（开）煤层；若经检验措施无效，必须采取补充防治突出措施直至有效。当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工作面时，方可直接采用远距离爆破或震动爆破揭穿（开）煤层。”

十、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必须采取远距离爆破、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

“突出矿井的入井人员必须携带隔离式自救器；采掘作业时，隔离式自救器应当悬挂或存放在其3m的范围内。”

十一、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雨季受水威胁的矿井，应当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并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只有在确认暴雨洪水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十二、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当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具有独立供电系统且排水能力不

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其他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应当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的，必须制定防突水措施，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并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防水闸门必须灵活可靠，并保证每年进行2次关闭试验，其中1次应当在雨季前进行，关闭闸门所用的工具和零配件必须专人保管，专地点存放，不得挪用丢失。”

原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十三、第二百七十四条修改为：“井下防水闸墙的设置应当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情况决定，防水闸墙的设计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投入使用前应当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竣工验收。”

十四、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矿井必须做好水害分析预报和充水条件分析，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第三款修改为：“探水孔的布置和超前距离，应当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和硬度以及安全措施等在探放水设计中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煤矿事故，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

第五条 煤矿安全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煤矿企业必须支持群众安全监督组织的活动，发挥职工群众安全监督作用。

职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没有得到处理

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作业。

第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务局（公司）局长（经理）、矿长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第七条 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第八条 煤矿企业在编制生产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第十条 入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前严禁喝酒。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有创伤急救系统为其服务。创伤急救系统应配备救护车辆、急救器材、急救装备和药品等。

第十二条 井工煤矿必须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 (一) 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
- (二) 井上、下对照图。
- (三) 巷道布置图。
- (四) 采掘工程平面图。
- (五) 通风系统图。
- (六) 井下运输系统图。
- (七) 安全监测装备布置图。
- (八) 排水、防尘、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放瓦斯等管路系统图。
- (九) 井下通信系统图。
- (十)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 (十一) 井下避灾路线图。

第十三条 露天煤矿必须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 (一) 地形地质图。
- (二) 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
- (三) 采剥工程平面图、断面图。
- (四) 排土工程平面图。
- (五) 运输系统图。
- (六) 输配电系统图。
- (七) 通信系统图。
- (八) 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 (九) 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
- (十) 井工老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第十四条 煤矿发生事故后，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矿长负责抢救指挥，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